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3-03321	分类:	人事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标题:	关于开展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领发放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关于开展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领发放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吉发〔2022〕18号)(以下简称《人才政策3.0版》)和《吉林省引进人才安家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按照年度工作部署,定于近期开展2023年度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请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申领省级安家补贴的引进人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经省人社厅2023年人才分类定级评定的E类及以上,全职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
2. 自2022年9月29日(含)之后,吉林省内企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首次新引进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含)以上正式聘用合同且在省内工作的人才。
3. 2018年2月5日(人才政策“18条”印发)至2022年9月29日之间首次在吉林就业且在省内连续工作的省内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人才。在省内企事业单位间流动的人才不纳入支持范围。

二、受理截止时间

2023年度受理截止日期为11月30日,今后将适时开展常态化日常受理工作。

三、受理地点

省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一楼办事大厅10号窗口)

咨询电话:0431-88692300

四、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提报相关材料,经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后,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中省直单位向省人社厅提交材料,其他单位向所属市(州)人社部门提交材料。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申领安家补贴需要提供材料如下:

- (1) 申报人劳动(聘用)合同、全职引进协议书和首次在吉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书面加盖单位核验章并电子扫描版);
- (2) 加盖公章的发放统计表(详见附件1-2);
- (3) 单位账户全称、账号及开户行等相关信息。

五、有关说明

1. 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思路,自2018年2月5日(人才政策“18条”印发)至2022年9月29日之间首次在吉林就业且在省内连续工作的,符合全职引进标准的人才,经分类定级认定后,经补充分类定级认定后,

仍按 2.0 版政策和标准发放，延续省级财政与用人单位按比例承担的发放模式（事业单位按 1:1 承担，企业按 1:2 承担）。

2. 自人才政策 3.0 版印发之日起，依据新标准分类定级认定的人才，按照新标准发放省级安家补贴，由省财政全额承担。认定人才须在获得人才分类认定的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申请。

3. 省级安家补贴采取压年发放模式，分 5 次发放（每次发放对应标准的 20%），自人才认定当年当月起，每满 12 个月，可申领一个年度安家补贴，并于次年发放。2023 年度申报且符合发放条件的，将于 2024 年集中拨付。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剩余年限少于 5 年的，按实际剩余年限发放；到期续约的，可继续发放至 5 年期满。在省级安家补贴发放期内，如人才认定类别发生变化，原发放标准和发放期不变。如人才因工作需要调任到省内其他单位就职，经原单位报备和新单位申请，可在新单位继续发放至期满。在首次评定起 12 个月内及发放期内，如因个人或单位原因，未按要求及时组织申报省级安家补贴或漏报错报的不予补发。

附件：

1. 吉林省享受人才政策安家补贴单位明细表
2. 吉林省享受人才政策安家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9 月 4 日